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上海沐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沐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江苏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户外监测设备一批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0-SZWK-G2025-0286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空气质量检测系统、监测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上海沐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沐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- 3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